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0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6%；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4,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60,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胡震先生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529,0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近日，公司收到胡震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胡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43,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86,026 股，合计减持 5,529,026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震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41,206,155股	
持股比例	2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1,697,042股 其他方式取得: 9,509,1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震	41,206,155	22.36%	胡震、卜春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卜春华	1,300,000	0.71%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54,107	4.91%	胡震先生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51,560,262	27.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5,529,026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843,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3,686,026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42~24.6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384.29 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5,677,1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36%

注：由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通过竞价交易，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胡震先生实际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 13 股，不足一手，视为减持完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